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以通讯、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艳娇女士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3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 年 4 月 26 日